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17〕3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省工程 建设地方标准《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编的《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DBJ/T13-97-2017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》DBJ13-97-2008同时废止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
